

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

一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本公司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」載明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二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

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7 名，有 3 名獨立董事、2 名女性董事及 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(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43%、28% 及 29%)；董事會成員之專業領域涵蓋財會、法律、光電、生醫等，符合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及執行職務之專業能力。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(即 33%)以上為目標，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，以達成目標。

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：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獨立董事中具會計、財務金融或企業管理至少一席	達成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達成
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未達成

姓名		性別	主要學(經)歷	兼任 公司員工	基 本 組 成													
					年 齡				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	專 業 背 景	營 運 判 斷 能 力	會 計 及 財 務 能 力	經 營 管 理 能 力	危 機 處 理 能 力	產 業 知 識	國 際 市 場 觀	領 導 能 力	決 策 能 力
董 事	CHEN STEVE	男	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FlipChi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董事 TriMax & Companies, LL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							法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	張英華	女	醒吾商專會計科 光聖科技(寧波)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	✓		✓				財會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	潘伯滄	男	澳洲麥覺理大學財務法律雙學士 光紅建聖(股)公司法務副理 維京群島商唯勝科技有限公司協理		✓					財法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
	藍慶應	男	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光紅建聖(股)公司研發工程處處長	✓	✓					網通				✓	✓	✓	✓	
獨 立 董 事	彭協如	男	交通大學EMBA 碩士 穎台科技(股)公司集團財務長 穎華科技(股)公司執行副總			✓			✓	財會	✓	✓	✓	✓			✓	
	邱爾德	男	美國加州理工學院應用物理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 生醫光電研究所教授兼光電中心主任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					✓	✓	生醫 光電	✓		✓		✓	✓	✓	
	黃惠雯	女	台灣大學EMBA 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處 事業長 北醫國際生技(股)公司 總經理 集智醫院管理顧問(股)公司 董事長 綠杏事業(股)公司 總經理			✓			✓	生醫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

三、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，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。

四、董事會獨立性：

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3 位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43%，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。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、財務透明、即時揭露重要訊息，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，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。